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江忠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168,6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龙因公事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6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状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6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同时，董事会与监事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分别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6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6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6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对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6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公告编号为 2024-019 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江忠良、德清濮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中红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 -75,420,723.2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6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智房同盟超市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及对浙江智房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出表）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68,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游弋、陈璐瑶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